



##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1 February 200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妇女地位委员会

#### 第四十九届会议

2005年2月28日至3月11日

临时议程\* 项目3

####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

“2000年妇女：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、  
发展与和平”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

###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世界青年联盟提出的声明

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,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/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。



## 声明

妇女是何人？女儿，母亲，妻子，爱国者，决策者，姐妹，思想者还是劳动者？这一变换世界的挑战提出了这一问题，每一名妇女都需对其进行解答。

作为来自不同民族，文化，宗教和种族背景的年轻人，我们相信，每个人在我们整个自然生命过程中，自孕育之日起，便被赋予了与生俱来的不可剥夺的尊严。这一尊严不可侵犯，且不随一个人的生活状态而发生改变。这就是人权的基础。

我们相信，人类之自由最充分也最恰当地展现在我们对他人的奉献之中。在奉献自我的过程中，人类通过爱的体验来回答“我是何人”这一问题。

与男人拥有同等的尊严并与之形成互补，妇女拥有独特的爱的能力，并因此可以通过自我奉献最强烈地体验自由。

做母亲需要妇女不断自我奉献，在这期间，妇女通过传承生命促进了社会的发展。

妇女令人类重新认识到人道精神，深刻认识到每个人的尊严。从最基本的社会单元到最高级别的决策，妇女是真正和平的建筑师，她创造了条件，使人们有机会尊严地生存。

妇女的才能加强并维护着每一文化的独特之美。当妇女在营造，设计和保护社会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之时，妇女的参与为她个人，家庭和社区以及所有后子孙丰富并延续着文化。

通过其自我奉献，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得到了丰富与转化，而社会各级也就此发生着改变。

---